

本票附表：

111年度司催字第C00064號

16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黃美英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葉麗芬	30,000元	0403338	99年1月18日

D 1389193

1

士股